113年12月23日起 取消健保停復保規定



不受理出國停保申請

▶設有戶籍・應持續投保及繳納保險費

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,113年12月23日(含)起, 不論身分、不論居住國內外,只要符合投保資格,即有持續投保 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。

113/12/22(含)以前辦理停保

113/12/23(含)以後

第6類保險對象 註 2 出國滿6個月 → 返國日復保く 其他類別(透過投保單位辦理) 國く 出國未滿 6 個月 ➡ 註銷停保補繳保費

註 1: 第 6 類: 沒有工作,也沒有可依附投保的配偶或直系血親,於戶籍所在地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投保者,眷屬應依附被保險人投保。 註 2:其他類別:第1類至第3類,以公司員工、負責人、工、農、漁會會員等身分投保者,眷屬應依附被保險人投保。

出國期間,持續繳納保險費,並享有健保醫療給付

申請條件:保險對象如在國外、大陸地區,發生不可預期的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情

事,必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時。

申請時間:急診、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日起6個月內。

檢附資料:當地醫療院所開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病歷相關資

料(大陸地區住院5日(含)以上者,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須經公 證驗證)及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,填妥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

核退申請書。

受理單位:向「投保單位」所在地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。



汳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用 心・讓 您

全民有健保 看病沒煩惱 諮詢專線:0800-030-598 手機請撥:02-4128-678

網址:https://www.nhi.gov.tw

